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靖堯

林文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0,53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林靖堯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
03 文堂、案外人林美惠(更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
04 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73,917元整，並約定於學業
05 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6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7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08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09 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10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
11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2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3 即視為全部到期。

14 (四)詎債務人林靖堯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15 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300,534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林文堂自應
17 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